

关于做好2010年度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(2010年)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07

来源：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

文明办 [2010] 7号

河北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黑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西藏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省（区、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：

根据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2010年工作安排和《关于做好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后续工作的通知》（文明办[2008]7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10年度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做好资助在校受助大学生有关工作对“西部开发助学工程”正在资助的2007级大学生，以及部分2007年以前入学，规定学制超过4年且2010年尚未完成本科阶段学业的大学生，继续资助他们完成本科学业。资助政策和资助金额不变。二、做好资助高中“宏志班”学生有关工作继续资助2008级、2009级高中“宏志班”受助学生。继续做好开办2010年新一届高中“宏志班”有关工作，资助政策和资助金额不变。各有关地方、部门和学校要做好确定资助对象的各项工作，坚持考前预选、逐级申报、考核公示三项制度，特别是学生所在学校和所在村镇范围的公示，确保推荐审核新生的过程公开、程序规范。三、切实保障“宏志班”的办班质量有关办班学校要切实加强“宏志班”受助学生的培养教育，在思想上严要求、学习上高标准、生活上不特殊。要充分利用“宏志班”的优势，发挥“宏志班”受助学生榜样、典范的作用，在学校中形成努力学习、关爱他人、关心社会的氛围，促进刻苦学习、不甘落后、追求卓越的良好学风和不慕奢华、鄙视虚荣、勤俭节约、团结互助、互敬互爱的良好校风的形成。

有关部门要与办班高中保持经常联系，加强工作指导，进一步规范“宏志班”的管理，帮助学校解决实际问题。有关部门和办班学校要关心考取大学的高中“宏志班”受助学生，帮助他们了解申请各类后续资助的渠道、方法和相关程序。四、完善助学工程数据库及时更新、充实有关内容，做好相关的数据统计和综合分析工作。

中央宣传部

中央文明办

教育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663

